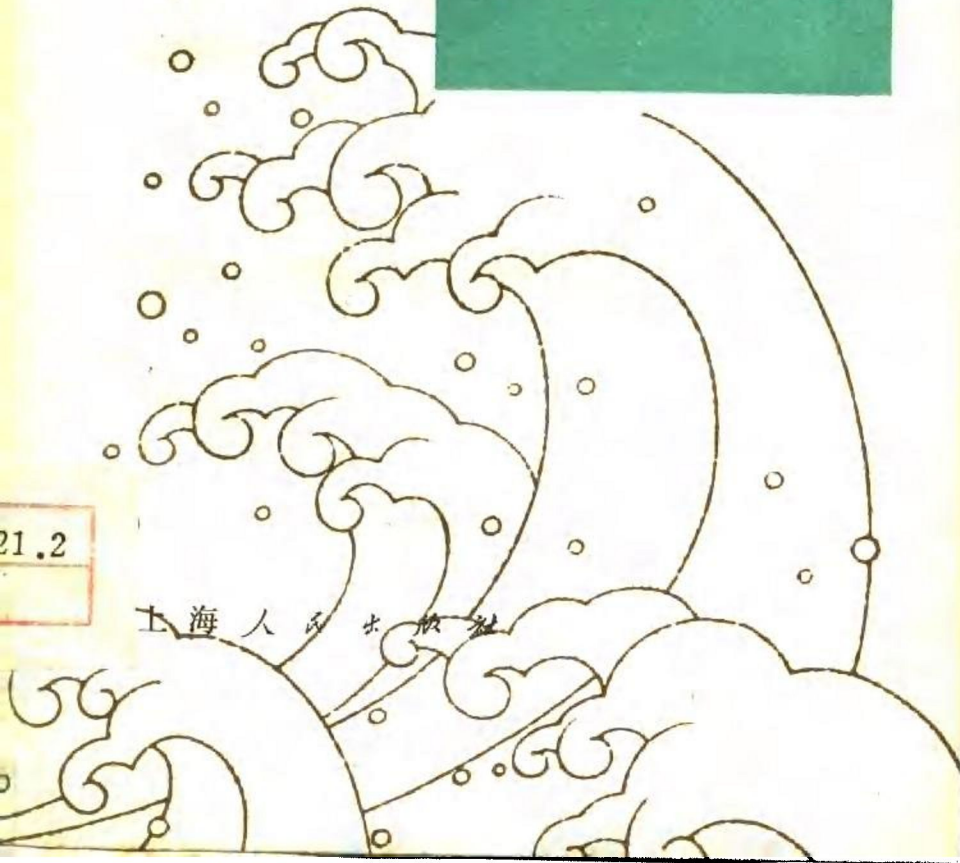


# 我国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21.2

上海人民出版社



F321.2

1  
3

10-3/10

#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A502695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5 字数 52,000

1977年9月第1版 1977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171·327 定价: 0.22元

#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主要是贫下中农，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无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他们都起着伟大的作用。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作用。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主席就对正在兴起的农民运动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说：“目前农民运动的兴起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很短的时间内，将有几万万农民从中国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来，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他们将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一切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都将被他们葬入坟墓。”（《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在以后二十多年的革命战争期间，毛主席先后发表的许多著作中，都一再强调农民问题的重要性，指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

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新民主主义论》），“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论联合政府》）

历史证明，毛主席的理论是无比正确的。民主革命时期，在我党领导下的二十多年的革命战争岁月里，我国广大农民，为了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和民族的解放，贡献了自己的伟大力量。在北伐战争失败之后，湘赣边界的农民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参加了秋收起义，开始向井冈山进军，建立革命根据地，打土豪、分田地，并多次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围剿”，作出了伟大的贡献；在伟大的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广大农民更是不惜流血牺牲、前仆后继，为打败凶恶的日本侵略者，打败武装到牙齿的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贡献了巨大的力量。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是和广大农民的贡献分不开的。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毛主席仍然把农民问题作为一个极大的问题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指出：“我国有五亿多农业人口，农民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大家知道，我国工人阶级在民主革命时期，通过共产党的领导就同农民结成了巩固的联盟。当时，

这个联盟主要是建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从地主手里取得土地分给农民、使农民从封建所有制解放出来的基础之上的。到了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经过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封建所有制已经被消灭，农民已经从封建所有制中解放出来了，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就要“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只有把农民引上合作化的道路，工农联盟才能新的基础上获得巩固。历史再一次证明，毛主席的论断是无比英明正确的。我国广大农民，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并没有停止革命，他们在党的领导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土改胜利的基础上，趁热打铁，乘胜前进，迅速地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实现了由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革命转变，使我国的农业经济开始建立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上。这就进一步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巩固了工农联盟，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为我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

农业合作化的完成，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在这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中，充满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土地

改革以后，围绕着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根本问题，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同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进行了反复尖锐的斗争，并在斗争中战胜了他们的干扰和破坏，取得了农业合作化的伟大胜利，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继续向前发展。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回顾农业合作化运动，重温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对于我们加深理解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批判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坚持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革命群众运动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在这本书里，我们将对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以及围绕着我国农业合作化问题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情况，作一个概略的介绍。

## 目 录

- 一 尖锐的矛盾·····(1)
  - 二 必由之路·····(20)
  - 三 逐步前进·····(42)
  - 四 决战的一年·····(64)
  - 五 伟大的胜利·····(80)
  - 六 还有战斗在后头·····(96)
-



# 一 尖锐的矛盾

新中国成立不久，一场伟大的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其势如暴风骤雨，锐不可挡。在毛主席、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这场运动仅仅经过近三年的时间，到一九五二年底，除西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台湾省以外，就已基本完成。

土地改革的胜利，使中国农村发生了两千多年来从未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它废除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摧毁了两千多年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全国新老解放区约有三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大批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并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缴纳的七百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就原华东区来说，全区农民分得的土地就有一亿二千一百余万亩，占原华东区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一般贫雇农平均每人分到一亩三分至二亩，中农一般平均每人分到一亩至一

亩五分。此外，全区农民还得到耕牛约五十余万头，农具约九百八十余万件。土地改革的完成，使农民生活显著改善，一九五二年全区农村购买力比一九五一年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一。

土地改革，使农民和土地，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了。广大农民第一次成了土地的主人，这一生产关系的根本改变，解放了农业生产力，调动和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二年和一九四九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二点八，棉花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九十三点四。总之，土地改革，对于解放初期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工农联盟的巩固，都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土地改革只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内容，并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主张。毛主席早就指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并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主张，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张，并不单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主张。”“我们的将来纲领或最高纲领，是要将中国推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去的，这是确定的和毫无疑义的。”（《论联合政府》）党领导农民实行土地改革，是为了继续领导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用社会

主义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是广大农民彻底摆脱贫困的唯一途径。因此，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把农村引向社会主义。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无疑是反对社会主义，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就以个体农民说来，它也是一个具有二重性的阶级，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作为劳动者，他们的根本利益和无产阶级是一致的，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这是基本的和主要的，也是本质的方面。但是，作为私有者，他们又具有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尽管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同，私有观念程度也不一样，这种倾向是不同程度存在的。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产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尖锐矛盾和斗争。从湖南省平江县老贫农向占梅在土改后所走过的一段弯路，我们可以看到资本主义思想怎样象枷锁一样束缚着作为私有者的个体农民。

向占梅一家，在解放以前，生活极其贫困。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他分得了土地、房屋、家具等，政治上翻了身，经济上也翻了身，生活慢慢地好了起来，过上了中农的生活，并且有了剩余。在刘少奇推行“保护富农经济”、“发家致富”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和农村资本主义经济的诱惑下，他的资本主义思想也开始冒了出来。他想“矮子上楼梯”“步步高升”，爬上雇工剥削的富农地位。一九五一年，他把余下的粮食买了一百一十多斤棉纱，十多斤颜料，开始织青布，经营起赚钱的买卖。以后，就用卖布的钱去买青苗。当年夏荒时节，他用一个布换一石八斗新谷的办法，在沅江草尾一带放了三十个布的债。当时一个青布价格是五元，而一石八斗新谷价格是九元二角，这样，一个布就获利四元二角，几乎赚了人家一倍的钱。随着余粮余款的增多，向占梅“发家致富”的思想也越来越浓。一九五二年，他除了拿青布去放新谷债外，又用四只小猪放了十五石新谷债，一头小牛放了四百二十斤新谷债。这样，到秋后，一共收回了三十石新谷债。家底厚了，本钱多了，他并不满足，还想富了更富，便又产生了发大财的念头，想既不用自己劳动，又能吃好穿好，过舒适安逸的生活。于是，他准备买田买地雇长工，过不劳而获的剥削生活。一九五三年秋后，他准备把贫农余胜田等

五户的四十石毛谷田一起买进来，当时一切都已商量停当，只等写契约了。同时他还在打算从一九五四年起雇长工种地。正当向占梅一步一步走向地主资产阶级的的时候，一九五三年年底，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了。通过大张旗鼓的总路线宣传教育运动，才把这个贫农兄弟从资本主义道路上挽救回来。

从这个惊心动魄的例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小生产自发地走资本主义道路，在一些贫下中农身上表现得尚且这样强烈，那末在富裕中农的身上，就必然表现得更为突出，更加大量，更加严重。富裕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力量比较强，他们的私有观念就更浓厚一些。他们是典型的小私有者，他们中间的有一些人还有轻微的剥削行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农村的资产阶级——富农。因此，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更为严重。他们十分向往富农的经济地位，总想在别人贫困的基础上，更多地积累自己的财富，爬上农村资产阶级的地位，走资本主义道路。

这里，我们可以再举一个山西省解虞县阎家村富裕中农关凤德的例子来看一看。关凤德一心想“发家致富”，看到高利贷是赚大利、发大财的好门路，便依仗自己有较强的经济力量，用余粮余款大放高利贷，从事资本主义剥削活动。他每年放出的粮款约值五十多

石麦子，而且利率很高，每石月利就要五斗至七斗。当时全村就有三十多个困难户，受到他这种高利贷的盘剥。这样，自土改后到一九五五年，在连年放高利贷的基础上，使他大发横财，很快用贫苦农民的血汗养肥了自己，上升成为新富农，爬上了农村资产阶级的地位。

以上这些例子，充分地说明，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如果不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而任其自由发展，势必导致农村资本主义的泛滥。

列宁说：“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小农经济是滋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它必然要向两极分化。我们知道，在商品货币关系下，个体农民不得不依存于商业，依存于信贷。个体农民往往要出卖一部分或大部分产品。所以，个体农业经济是一种小商品经济，这种小商品经济虽然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原则的区别，但是从它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点上看，它和资本主义经济是同一类型。由于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当商品经济不断渗入农村之后，小农经济也要受到价值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经济规律的支配，这样，就打破了那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给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某

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同时，由于小农经济生产单位极其分散和狭小，力量单薄，既落后又脆弱，一旦遇到生产或生活开支周转不灵，或遇上天灾人祸的时候，它就要借债，或出卖土地，甚至破产。这样一来，农村的阶级分化便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大多数农民贫困破产，沦为雇农，而少数人则发展成为农村的资产阶级——富农。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的情况就是这样。从河北省遵化县西铺村的情况来看，在土改以后短短几年间，已经出现了两极分化的严重趋势。一些有严重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农民，在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仗着家底厚、资金多，生产资料充足等条件，放肆地大搞资本主义活动，用剥削广大贫苦农民血汗的办法来发家致富。他们有的买了牲口、大车，搞投机买卖，拉脚跑运输，从中牟利；有的赶着三头牛，带着犁杖，在村内外“卖套”赚粮食，拉一天套就要一斗至二斗粮食，还得好吃好喝好招待；有的放起了高利贷，收取年利三分甚至更高的利息；有的公开地或者变相地雇佣长工短工，进行雇工剥削；有的还想方设法买进或典进土地、房屋，并竭力压低地价。他们在侵吞贫苦农民劳动成果的基础上，盖了房，买了地，添了大牲口，置了大农具，过着囤里有存粮，地里有雇工，手里有

现款，外边放有高利贷的剥削生活。土改后，短短两年，全村上升到富裕中农的就有十六户。这个数字占到中农、贫雇农总户数一百四十五户的百分之十一。

这个村有一个曾经混进革命队伍名叫杜奎的人，表现尤其恶劣。杜奎抱着“捞一把”的思想参加革命，在革命胜利后，发家致富的思想恶性发展。他用贪污八路军军粮军款的钱，用敲诈勒索贫下中农弄来的钱，以及从接受地主富农贿赂得来的钱，在土改后的两年间，就置了十五亩地、四头牛、半头驴，他还以换房为名，连蒙带骗，巧取豪夺地把贫农刘宝山的三间房屋和一亩多房前地霸占了去，很快成了西铺村的一个暴发户。有发财的，必然会有破产的。该村的广大贫苦农民，虽然在土改中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是由于家底很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 and 资金非常缺少，在生产 and 生活上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一旦遇到天灾人祸的袭击，就会有的典房，有的卖地，有的扛活，有的要饭，甚至闹得毁家破产。一九四九年发生在沙河的一次洪水泛滥，冲毁了西铺的九十多亩耕地和十四间房屋。在这次水灾中，贫农王荣，因为在土改中分得的十一亩地被冲毁了四、五亩，生活发生困难，被迫只好让自己的儿子去给人家当长工。贫农戴存，在土改后不久，父母相继病死，留下了他和四个妹妹，还留下了一



屁股债。当时戴存才十三岁，几个妹妹年纪更小，家里有地无力耕种，只得把土改分到的三间房，十一亩地重新典当出去，还了帐，埋了双亲，含着泪把大妹妹童养出去，把另外三个妹妹送给了别人。自己过着讨饭的流浪生活。

尽管当时国家每年都发放大量的救济粮和救济款，但西铺自土改后到一九五二年的短短几年间，仍然有十一户贫下中农卖出土地和典出土地七十四亩，有六户典出房屋十五间；同时有一百多户缺粮，其中严重缺粮的七十四户；有六十多户欠债。贫农王生等四户又被逼出去讨饭，至于扛活打短工的就更多了。

西铺的情况，只不过是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两极分化的一个缩影。这种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必然发生的阶级分化的现象，在全国各地到处可以看到。据一九五二年山西省忻县地委对一百四十三个村的调查，一九四九年以后，有八千二百五十三户农民出卖土地三万九千九百一十二亩，出卖房屋五千一百六十二间。出卖土地、房屋的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五。由于出卖土地房屋，一部分农民的成分已经下降。静乐县五区（老区）十九个村五千七百五十八户人家中，就有八百八十户农民卖地，造成一百六十七户老中农因出卖土地下降为贫农，四百七十一户土改中分到土地

的新中农因出卖土地又恢复到贫农的地位。更严重的是在这些下降户中，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的户变成了赤贫户，他们只好靠当雇工、做佃户、开荒过日子，有少数人则流入城市当了工人。

我们从土地买卖逐年增加的情况中，可以看到农村两极分化趋势的严重。据河北省十个县的统计，土改后土地买卖情况，一九四九年为四万三千八百九十亩，一九五〇年增到五万四千四百九十四亩，一九五一年又增到十一万五千一百八十八亩。就是在土改比较晚的新解放区，这种两极分化的程度也不亚于老区，出卖土地的农户和数量也是逐年在增长。在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一九五三年，有占总农户百分之一二九的农户出卖了土地，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五倍半，出卖土地的亩数也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倍多。从土地买卖关系的成分看，在出卖土地的农户中，贫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在买入土地的农户中，中农占百分之六十点五。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土地买卖中，约有一半是贫农因困难而卖地，中农因富裕而买地，农村的阶级关系不断地在变化。

有卖的，就有买的；有穷的，必有富的；有贫困破产的，必有发财发家的。土地改革以后，一些生活还不富裕的农民，主要是贫农，由于长期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

和剥削,底子很薄,他们经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特别是在日益活跃的高利贷和投机商的重利盘剥下,他们有的又重新陷于破产。而这些,反过来又为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许多富裕的农民,则力求把自己变成富农,以致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根据在原辽东、吉林、黑龙江三省的十个村二千零五十四户农户中调查,从土改后到一九五二年,就出现了十六户新富农,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七八。从湖南省对长沙、湘潭、安乡、沅陵四个县九个乡的阶级变化情况的调查中,我们也可看出新富农到处出现的趋势在逐年增加(见下表,表中百分比是各阶层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

	土改时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贫 农	56.73%	36.46%	20.08%	28.22%
中 农	30.25%	50.45%	58.96%	58.07%
富 农	3.18%	3.46%	3.63%	3.70%

这些简单的百分比数字告诉我们,土改后,贫农的经济地位是迅速上升的,因而中农户数在土改后的头一、二年内是连续增加的,但是,靠小农经济摆脱不了贫农的贫困境遇,它的现状是难于稳定的,必然要向两极分化。到一九五四年,中农户数下降了,贫农户数上升了。而富农户数却是逐年在增加,也就是说,新富农

是在不断出现和逐年增多。

以上这一切，深刻地告诉我们，土地改革以后的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广大农民从亲身经历中深切感到：小农经济犹如“塘面浮萍草，有叶无根靠不牢”，它是“草上露水瓦上霜，风吹日晒不久长”。

这种情况表明，土地改革以后，如果我们停留在小农经济基础上，听任农村两极分化发展下去，那些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将同工人阶级愈来愈离心离德，而那些继续处于贫困地位的农民和重新失去土地，甚至破产的农民，也将埋怨无产阶级见死不救，不去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这样，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工农联盟就有瓦解的危险，并且将威胁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

因此，土改以后，把农村引向何处去，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便成了关系社会主义的命运，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大课题。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要求加强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阵地，要求加强工农联盟，而个体农业经济的两极分化

则要破坏工农联盟和使资本主义占领农村阵地，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

同时，还应当看到，以小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单家独户分散经营，既无力采用先进技术和新式农具，又无力抗拒自然灾害，更不能实现不断的扩大再生产，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不但阻碍着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且也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

土地改革后，我国的可耕地分散在将近一亿一千万个个体农户手里。农民的这种个体经济，生产单位极其细小和分散，生产资料也极其微薄。当时，我国农村的贫雇农每户平均只有十二点五亩耕地，半头耕畜，三分之一部犁，百分之七部水车；中农平均每户只占有十九亩耕地，将近一头牲畜，三分之二部犁，百分之十三部水车。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只有两个半劳动力。

就在这种人力、物力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农民为了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往往要在这种小块土地上种上十几种甚至几十种的农作物。据一九五二年对黑龙江省永安、西安两个村的调查：他们除了种苞米、谷子，解决吃粮、烧柴、马草的需要，其他样样都得种一点，如永安村，一九五一年就种了糜子二十垧，稗子四十四垧，线麻十垧，土豆三十五点二垧，向日葵二点八垧，蔬菜

二十二亩，总之，凡家庭生活需要的东西都得种。从农民的思想来说“宁肯少收点，总比买人家的强”，因此，土地浪费是很大的。

小农经济的这种分散性和落后性，使得土地和农具得不到充分的合理的应用，造成人力物力上的极大浪费，这就决定了这种生产方式不但劳动生产率低，个体农户的产品增长有限，而且也决定了他们积累很少，甚至没有积累，不可能维持经常的扩大再生产，有时甚至连简单的再生产也维持不了。根据一九五四年对二十三个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户的调查，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现金，贫雇农平均每户只有三十元三角，中农平均每户只有七十九元八角。在购买生产资料的这部分现金中，用于购买种子的，贫雇农只有二元二角，中农只有二元五角；用于购买农牧具等生产工具的，贫雇农只有三元五角，中农也只有七元六角。如果让他们把购买生产工具的资金全部积累起来买机器，那每一个农户得要多少年才能买得起一台拖拉机呢？这样，我们国家到哪年哪月才能实现农业机械化呢？何况在那巴掌大的土地上，个体农户为了自给，往往要种上许多种庄稼，即使有了拖拉机，他们又怎样使用呢？使用了，不也是一种浪费吗？

再说，这种个体农业经济是极其脆弱的，劳动生产

率低下,要想维持不断的扩大再生产,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土改后,从我国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来看,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二年相比,粮食只增长了百分之一点八,棉花则下降了百分之九点九;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一点六,棉花则下降百分之九点三。为什么这两年我国粮食生产发展缓慢,棉花生产反有下降?除了自然灾害的影响以外,主要是小农经济的力量过于单薄。它既无力抗御自然灾害,又没有开展多种经营的条件,因而在一定时候,它的局限性和落后性在生产方面就表现出来了。

小农经济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不仅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必然要影响到工业的发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方面需要农业提供日益增多的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劳动力;另一方面,需要农村能够购买日益增多的化肥、农药、农业机器以及其他各种工业品。而分散落后的个体农业经济,不能实现不断的扩大再生产,因而也就无法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对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劳动力日益增多的需要,也不可能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国内市场。因而,小农经济的存在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农业生产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大体上隔一

个生产周期(一年)就会明显地表现出来。如果农业发展较快,当年或次年,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一般也就快,反过来,农业发展较慢,当年或次年,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也就比较慢。我国由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丰收,一九五三年工业增长速度就比较高,达到百分之三十点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下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也下降了,一九五四年工业的增长速度从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三十点二下降到百分之十六点三,一九五五年仅增长百分之五点六。一九五五年工业增长速度慢,虽然还有别的原因,但连续两年农业生产增长缓慢,使以农业产品为原料的工业部门开工不足,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年和一九五四年相比,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纱产量减少六十三万件,棉布产量减少一千九百万匹,卷烟产量减少十六万箱,麻袋产量减少六百四十六万条。仅由于这四种产品的减少,就使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低百分之四。因此,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大工业的矛盾。不然的话,就会象斯大林所指出的那样:如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最分散最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基础上……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使整个国民经济全部崩溃”(《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



客观经济发展的过程表明，不把农民组织起来，不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农民就不能永远摆脱贫困，土改后翻了半截子身的农民就会重新翻回去，无产阶级专政也就不能巩固。

全国解放以后，毛主席密切注视着我国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动向，反复地向全党强调，土改后，不应当把革命停顿下来，而必须“趁热打铁”，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步地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建立农业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限制和消灭农村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但是，隐藏在党内的大叛徒刘少奇，竭力对抗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提出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狂热地鼓吹“确保私有财产”，大肆叫嚣“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流出点富农来好”。他还宣传雇人种地“不要限制”，是“合法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是一种长期的政策”等等。“四大自由”（即雇工自由、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的错误口号也提出来了。

很清楚，刘少奇的这条修正主义路线，完全代表了城乡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是对七届二中全会限制资产阶级的背叛。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充满着矛盾和斗争，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这一时期

的主要矛盾。所谓“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就是反对彻底埋葬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剥削制度，“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毛主席：《批判离开总路线的右倾观点》）；所谓“确保私有财产”，就是要阻挠和破坏广大贫下中农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确保资本主义私有制、保护和富农经济，使他们的剥削“合法化”“永恒化”。

“四大自由”的口号也是完全错误的。那些剥削者要集中和吞并土地，就需要有“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他们要雇长工、季工、月工、短工来剥削贫苦农民，获取剩余价值，就需要“雇工自由”；他们有大批的剩余生产物，如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要搞投机倒把，谋取高额利润，就需要有“贸易自由”；他们有了多余的钱，要放高利贷，盘剥穷人，因而又需要有“借贷自由”。可见，所谓“土地买卖和租佃自由”，就是使新老富农和富裕农民有吞并土地的自由，贫下中农只有丧失土地的自由；所谓“雇工自由”，就是使新老富农和富裕农民有雇工剥削的自由，贫下中农只有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所谓“借贷自由”和“贸易自由”，就是使新老富农和富裕农民有放高利贷、投机取巧、剥削穷人的自由，贫下中农只有受剥削的自由。所以，“四大自由”是“资产阶级性质的纲领，资本主义性质的纲领”（毛主席：《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如果照“四大自由”这种

主张去办，广大贫下中农只能重新变成一无所有，变成出卖劳力的雇佣奴隶，重吃二遍苦，重受二茬罪，革命的成果就会得而复失，无产阶级专政就会变成资产阶级专政。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土地改革以后，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客观过程告诉我们，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如果长期保存并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使资本主义占领农村阵地，并威胁到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这一尖锐的矛盾深刻说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只有及时地把个体农业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的大农业，才能不断满足日益发展的社会主义工业的要求，才能把劳动农民引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由此看来，对个体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要求。“**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

## 二 必由之路

通过什么道路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把小农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大农业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要把农民引导到社会主义，必须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

第一，对于他们的生产资料不能剥夺。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因为农民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他们在农村中是一个数量极大的群众，是完成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力量。如果剥夺小农，就会引起农民的不满和反抗，把他们长久地抛到资产阶级方面去。如果没有广大农民群众参加，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就不可能胜利，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也不可能达到。因此，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之后决不能走剥夺小农这条荒谬的和犯罪的道路。

第二，不能听任小农经济两极分化。无产阶级革

命胜利之后，如果让农民长时期地依然靠小农经济来生活，那就会使农民被资本主义势力任意吞剥和宰割，使他们永远处于贫困、破产的境地。我们知道，私有制是农民遭受资本主义剥削的根源。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要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末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同上)因此，无产阶级要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不能让资本主义势力对小农经济任意宰割，并在个体农民大批地沦为无产者的时候再来进行。“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同上)那末怎么办呢？革命导师教导说，要在小农经济还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处在农民的地位的时候，就要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制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合作社的占有制。这个转变，不是采用暴力方法，而是通过示范的方法，提供社会帮助的方法，使他们走上合作化道路。

马克思主义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原理表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既不能剥夺，又不能等到资本主义使大多数农民破产，唯一的道路只能是通过合作化来实现。只有把个体农民引上合作社的集体占有和集体生产，才是他们唯一得救的途径。

伟大导师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遵照马克思主义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苏联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发挥了合作化思想。他认为合作社是改造小农经济并逐步把它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最恰当的形式，并且提出了用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宏伟计划。列宁在著名的《论合作制》一文中指出：“国家政权既已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捍卫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实践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他领导苏联广大农民，通过合作化的道路，把二千五百万户分散的个体农业经济，改造成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集体农庄。斯大林第一次用革命的实践证明，合作化的道路，是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伟大领袖毛主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

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主席就非常重视引导农民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当时在革命战争的条件下，我党在已经建立革命政权的根据地范围内，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支援革命战争的需要，毛主席就领导全党全军，根据当时的形势，不同程度的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并创造性地建立了多种形式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央苏区，由于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土地革命的开展，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创造了先决条件，第一批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已经开始出现。它的基本形式是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和犁牛合作社。以劳动互助社发源地闻名的福建上杭县才溪乡，在一九三一年第一个创立了这类互助组织。一九三三年以后，在中央根据地各地都出现了这样的组织。一九三四年四月，在兴国县一县就有一千二百零六个劳动互助社，有二万二千一百十八个社员。伟大领袖毛主席极为尊重革命群众的首创精神，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及时总结了群众的经验，赞扬了这类互助组织对于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毛主席指出：“很多的地方组织了劳动互助

社和耕田队，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了犁牛合作社，以解决耕牛缺乏的问题。同时，广大的妇女群众参加了生产工作。这种情形，在国民党时代是决然做不到的。”“只有在我们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对农民的生产加以提倡奖励以后，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才爆发了起来，伟大的生产胜利才能得到。”（《我们的经济政策》）由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红色区域农业的增产。在赣南闽西区域，一九三三年的农业产量比一九三二年增长了一成半，在闽浙赣边区同时期内增长了二成。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毛主席进一步总结了解放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发表了《组织起来》等光辉著作，并在《论联合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等重要文献中，为我党制定了领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基本纲领。

在《组织起来》这篇光辉著作中，毛主席明确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



毛主席的光辉思想指引下，当时全国各抗日根据地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大量的变工队，互助组纷纷建立。根据一九四四年晋绥、冀西、太岳、太行、山东、盐阜等几个地区的不完全统计，总共组织起来的人数达一百零六万多人，平均各地组织起来的劳动力约占全体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组织起来后，劳动生产率一般都有提高，三个人的劳动效率抵上四个人，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克服战时财政经济的困难，战胜国内外敌人的经济封锁，都起了巨大的作用，显示了组织起来的巨大优越性。

那时，除了互助组、变工队较普遍的建立外，半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也已经个别地产生。例如，在陕北的安塞县，就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推广。解放战争时期，在完成土地改革较早的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支援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进军起了重大的作用。

解放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历史进程表明：毛主席指引的“组织起来”的道路，是农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也是取得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胜利的必由之路。这一时期的互助合作运动，为我国社会主

义革命阶段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民主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中，特别是在同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并采取多种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积极而慎重地引导农民，胜利地实现了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毛主席提出了趁热打铁的思想，批判了刘少奇对小农经济“放任自流”的谬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小农经济既不能剥夺、又不能任其两极分化的伟大思想。

建国前夕，毛主席就指出：“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论人民民主专政》）“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在这革命转变的关键时刻，毛主席就把教育农民的问题，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提出来了，指出了对个体农业经济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提醒人们不要犯“放任

自流”的右倾错误，同时预示出，机会主义者必然在这个问题上同我们进行斗争。

土改以后，毛主席进一步分析了农村状况，指出，土改后的广大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生活比以前大有改善，但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土地不足，抗灾能力单薄，经营方法落后，以致许多人生活上仍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因此，“**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这就告诉我们，土改后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如果让革命停顿下来，对小农经济放任自流，不仅会严重挫伤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而且必然导致农村资本主义势力的恶性发展，到那时再搞合作化就会遇到极大的阻力和困难。

伟大领袖毛主席正是基于这种科学分析，从保护群众中蕴藏着的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出发，明确教导我们不应当让革命停顿下来，而必须“趁热打铁”，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毛主席的这一光辉思想，代表了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指明了他们继续

革命的前进方向，同时也批判了刘少奇的“确保私有”、“放任自流”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理。

第二，毛主席根据列宁、斯大林领导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具体情况，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辩证关系，正确地解决了我国农业合作化和农业机械化的关系问题，批判了刘少奇的“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谬论。

一九四九年，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论文中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

建国以后，毛主席、党中央参考苏联完成农业集体化的经验，又规划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进程，打算在土改结束以后，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实践证明，由于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由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深入人心，由于广大农民具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个规划不仅全面地实现了，而且是大大的提前完成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时期的一九五六年，我国就基本上实现了农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可是，以刘少奇为头子的机会主义分子，却竭力破坏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他们从反动的唯生产力论出发，疯狂反对毛主席和党中央提出的，关于我国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并把社会主义工业化与农业合作化割裂开来，抛出了一个“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主张，几次三番，妄图把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蓬勃兴起的合作化运动扼杀下去。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同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斗争中，进一步发挥了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进行的重要思想，正确地解决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机械化和合作化的关系问题。毛主席在批判刘少奇反动谬论的基础上，为我国农业发展规定了一条必须先合作化，然后机械化的根本路线。这条路线的提出，大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理论。

首先，毛主席深刻分析了农业合作化和国家工业化的关系问题，指出当时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形成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尽快地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就不能解决

上述矛盾，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

其次，毛主席还分析了重工业与农业的关系，指出重工业部门所生产的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化学肥料以及供农业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煤油和电力等等产品**，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毛主席指出，农业的社会革命与农业的技术改造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同时，毛主席还分析了资金积累与合作化关系问题，指出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税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来进行积累。而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也需要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的轻工业的发展，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因为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较现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购买力。

毛主席的这些科学分析，有力地驳斥了刘少奇的“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谬论，全面系统地论证了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辩证关系，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发展。

历史证明，先合作化后机械化，还是先机械化后合作化，决不是什么先后之争，而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尖锐斗争。刘少奇抛出“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谬论，实质上是反对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革命，为农村中资本主义的发展制造舆论。

前面已经提到，土改后农村两极分化的现象日趋严重，广大农民迫切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而资本主义势力相当强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农村阵地，资本主义必然会去占领。同时，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对农业的技术改革的时间，必然比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些。这也要求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如果按照刘少奇的谬论去办，等实现机械化以后再去搞合作化，且不说这种机械化到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就是对农民来说，也势必扼杀他们组织起来的强烈要求。这样就必然放弃农村社会主义阵地，为资本主义发展大开方便之门。这样发展

的结果,决不是什么“机械化”,而是资本主义的自由泛滥,广大贫下中农就会重新沦为做牛做马的奴隶,陷于地主、富农、高利贷者重重剥削和压榨的水深火热之中。刘少奇的谬论,似乎很重视生产力的发展,把机械化放在重要的地位,实际上,这是贩卖反动的唯生产力论,对抗社会主义革命,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毛主席曾经教导说:“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论联合政府》)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中,固然生产力一般地起着决定的作用,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革就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的这些光辉论断,早已阐明了革命同生产的关系。我国互助合作运动的实践证明,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后,比小生产单干的力量大得多,他们依靠组织起来的力量,“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毛主席对《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一文的按语)。

刘少奇鼓吹的“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谬论,从根本上背叛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抹煞了在一定



条件下变革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促进作用，抹煞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革命能动作用。不难设想，按照刘少奇的反动主张，只能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带来极大的破坏。可以想象，如果在土改后，我们不是积极地引导农民组织互助组、合作社，而是让农民在一家一户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生活，在他们那种巴掌大的土地上劳动，他们能够使用机器吗？在大多数农民不断地失去土地而破产，连简单再生产都保不住的情况下，他们能够买得起机器，实现扩大再生产吗？很清楚，按照刘少奇的所谓“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路线化下去，决不是什么生产力的发展，而是生产力的破坏；决不是什么“机械化”，而是绝大多数人的贫困化、奴隶化，少数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化。这样化下去，“穷的穷，富的富，帮的帮，雇的雇”的苦难岁月就会在我国重演。可见，“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路线，是复辟资本主义的路线，是使劳动人民受苦的路线，照着刘少奇这条路线走下去，广大贫下中农只能是吃二遍苦，受二茬罪。只有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才是广大农民彻底解放的必由之路。

第三，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和形式方面，毛主席根据我国具体情况，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

法,创造了互相衔接的“三步走”的形式,发展了列宁合作化计划的伟大思想。

“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这些步骤和形式,是毛主席对我国互助合作运动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光辉典范,是对列宁合作化思想的重大发展。大家知道,列宁合作化计划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必须“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把小农经济“过渡到新制度方面”(列宁:《论合作制》)去。早在一九一九年全俄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就指出:“我们十分清楚,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谨慎的

逐步的办法,只能靠成功的实际例子,因为农民非常实际,固守老一套的经营方法,要使他们采取某种重大的改变,单靠忠告和书本知识是不行的。”毛主席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实践中总结的“三步走”的形式,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列宁的这一重要思想,为国际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有步骤地把小农经济逐渐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大家知道,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是在土地国有化基础上进行的,我国的农业合作化是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开展的。从这方面看,我国要把小农经济逐步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工作就更加艰巨,更应该坚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我们采取这些步骤的好处是:一、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地到来的。二、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间内农作物的减产,保证每年增产。三、这样做是训练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训练出来。由于我们采取了这些步骤和形式,使得我国合作化运动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迅速、健康地向前发展,并且基本上保证了年年增产。

第四，毛主席科学地分析了土改后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及时地制定了一条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路线，发展了列宁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的基本原理。

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这时，革命依靠的基本力量，大家是很清楚的，就是贫农。因为这个贫农阶层，和雇农在一起，占了中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和直接的任务，就是满足贫雇农群众的要求。因而，他们是革命的动力，是最积极的力量。土地改革以后，农村中阶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原来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耕畜和农具，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经济地位迅速上升，出现了所谓“农村中农化”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在农村搞社会主义革命依靠谁呢？还要不要坚决依靠贫农，建立贫农的优势呢？怎样建立贫农的优势呢？这些问题，在党内也存在着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修正主义路线的头子刘少奇，是根本反对依靠贫农搞社会主义的。他主张发展“三匹马，一副犁，一挂车”的富农经济，胡说这种农户“不是富农，是中农”，“这种中农，应该大大的发展”，“应该发展到百分之八十，其中有百分之十应是富农，剩下百分之

二十是没有车马的贫农”。他还胡说“有了百分之七十有三匹马的农户，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很清楚，刘少奇的这条路线，是打击贫农，依靠和扶植富农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

刘少奇的这条路线，理所当然地受到了毛主席的否定和批判。但是在刘少奇这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党内一部分人，对依靠贫农也曾经产生了动摇。他们认为建立贫农优势的问题，在土地改革时期是必要的，在土改以后，过去的贫农大部分已经上升为中农，特别是老中农，他们的生产资料比较多，也比较齐全，如果不是依靠这些老中农就不能解决合作社生产资料缺乏的问题。因此，他们认为，现在不应当再提依靠贫农或者建立贫农优势的口号，认为这种口号会不利于合作化。

伟大领袖毛主席批判了这种错误思想，对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作了科学分析，重申了坚决依靠贫农的重要性。毛主席特别对土改后中农成分上升的新情况，作了辩证的、历史的考察。根据中农在生产中的地位、生活状况和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毛主席把中农区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其中又各分为新老两个部分，并且指出对于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贫农一起应列为革命的依靠对象。这样，

就为我党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找到了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基本力量，解决了依靠谁、团结谁的问题。

毛主席指出：“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如果要用社会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制度去彻底地改造整个农村的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便只有依靠过去是半无产阶级的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比较顺利地办到，否则将是很困难的。”（毛主席对《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的按语）并且指出，只有依靠贫农，才能去实现对中农的团结，在过去向地主作斗争、实行土地改革的时候是这样，在现在向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作斗争，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也是这样。因为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比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同上）他们虽然分得了土地，做了主人，生产和生活状况都有所改善，比解放前好多了，但是还因为人力畜力和农具不足，生活仍然感到困难。因此，他们有一种组织合作社的积极性，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

原来贫农中间的大部分，虽然已经变为新中农，但是他们同老中农比较起来，除了一部分新富裕中农以外，其经济地位仍然接近于贫农，生活上还不富裕。这

一部分人实际上还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新中农中的下中农，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对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也是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

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则不相同，因而，也是革命的依靠对象。

基于这种科学的分析，毛主席指出：“在合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一）现在还处于困难地位的贫农，（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样三部分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首先分批分期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并且选择他们中间觉悟程度较高、组织能力较强的若干人，加以训练，组成合作社的领导骨干，特别要注意从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里面选择这种骨干分子。”（同上）

至于富裕中农，即上中农，他们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是动摇的，其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接近富农，比较地固执私有制度，暂时还没有社会主义觉悟。他们往往要在和合作社进行多次“和平竞赛”以后，确实看到合作社的优越性，单干对他们不利了，并且加入合作社对他们较为有利的时候，他们才会

下决心加入合作社。因此，毛主席指出，对于这部分人，除开若干已经有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觉悟、真正自愿加入合作社的，可以吸收他们入社以外，其余暂时都不要吸收，更不要勉强地把他们拉进来。只有等他们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表示愿意入社，并且愿意服从贫农（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领导的时候，再去吸收他们入社。他们中的个别人，社会主义觉悟程度高，公道能干、群众佩服的，也可以充当干部。“但是，合作社必须树立贫农（再说一遍，包括现在的贫农和原来是贫农的全部新下中农在内，他们占农村人口的多数，或者大多数）的优势。在组织成份方面，他们应占三分之二左右，中农（包括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只占也应占三分之一左右。”（同上）

至于地主、富农，他们是农村的剥削阶级，只有在已经基本上合作化了的地区，在已经巩固的合作社内，对那些早已放弃剥削、从事劳动、并遵守政府法令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才分期分批的接收他们入社，参加集体劳动，并在劳动中继续改造他们。

毛主席的这些精辟分析和科学规定，为我党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制定了一条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限制和消灭富农剥削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路线，从而大大丰富了列宁的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



的基本原则。毛主席的这条阶级路线，不仅澄清了党内一部分人的糊涂观念和错误思想，而且也是对刘少奇反动谬论的有力批判，粉碎了他打击贫农、扶植和发展富农经济的反革命阴谋，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在农村依靠农民的大多数和建立农村无产阶级政治优势的问题，有力地保证了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完成。

### 三 逐步前进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党就积累了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丰富经验。伟大领袖毛主席不仅为我党制定了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基本纲领和路线，而且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领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和政策，为解放后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全国解放以后，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在已经基本上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广大农民群众根据老解放区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相继掀起了互助合作的热潮，逐步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广大农民最初组织起来的普遍形式是农业生产互助组。开始时主要是一种“忙时互助闲时散”的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以后，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掀起，有些地方的农民群众感到“忙时互助闲时散”的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开始把它改成比较固定的、有初步生产计划并且积累了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

组。一九五〇年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只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二点三，一九五一年已上升到百分之三点八三。不仅数量上大大发展，而且在质量上也有了一定的提高。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一种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农业生产的集体劳动组织。它是我国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最初级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虽然还没有触动小农经济的私有制，但是它解决了贫苦农民缺乏劳力、耕畜、农具的困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并培养了农民集体生产劳动的习惯。同时，打开了通向社会主义的大门，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上迈出了可贵的第一步。

由于互助组使农民从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互助组内的劳动力的使用得到了一定的统一和协调，提高了劳动效率，增加了产量。山西省昔阳县大寨村陈永贵同志领导的互助组，就是靠组织起来的集体力量，解决了生产资料和劳力不足的困难，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的。

陈永贵同志的互助组由十户贫雇农组成。由于组员老的老，小的小，被有些富裕农民讥笑为“老少组”。“老少组”不仅劳力不足，而且连一根驴、马毛都没有。

在它刚成立的时候，人们议论纷纷，怀疑他们组织起来的力量。富裕中农当着他们的面说：“哈哈，老的老，小的小，可有好戏看啦！”陈永贵同志立即针锋相对地说：“咱老的有经验，小的能长大，只要听党话，路子走不差！”正当春播送肥，却面临无驴、缺马、少劳力的困难，“老少组”的贫雇农依靠集体的力量，对组里成员的体力进行了妥善的调配，年龄大一些的娃娃少装勤跑挑全担；年龄小一些的娃娃两人抬一筐；年过半百的老汉采用接担的办法。同时，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潜力，组织妇女、姑娘们参加突击抢种，使十户贫雇农在没有一根驴毛、马毛，劳力十分缺乏的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及时地完成了春播任务。他们并且依靠集体力量对旧有的耕作方法进行了一些改革，加强田间管理，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结果互助组成立的第一年就获得了亩产平均一百六十九斤的好收成，比同村的单干户平均增产六十余斤。

不仅大寨村“老少组”的产量超过了单干户，全国各地区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不论临时的还是常年的）的产量，普遍都超过了个体农民。根据河南省九个乡的典型调查，一九五三年个体农民平均产量二百二十斤，临时互助组平均产量二百二十九斤，比单干农户高百分之四，常年互助组平均产量二百四十七斤，比单干农

户高百分之十二。

锄头虽小，组织起来力量大。广大农民看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看到了集体的力量，找到了共同富裕的道路，许多单干的农民都踊跃地加入互助组，许多地区都有大量新的互助组建立起来。

随着互助组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互助组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发展生产的要求，他们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逐渐地感到：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互助组，由于分散经营，不能统一安排土地和劳力，产生了互助组内先做与后做的矛盾。特别是在播种和收割时节，这一矛盾就更加突出，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当时，由于牲口和大农具都是属于私人的，在人力与畜力的换工中，有些占有牲口、大型农具的富裕中农，常常以提高牛工、压低人工来占贫下中农的便宜，互助组内两极分化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地存在。还由于互助组规模小，资金少，无力添置较多的生产资料，所以，无法实现大幅度的增产，也抵抗不了天灾人祸的侵袭。这样，广大农民在互助组的集体劳动中，便产生了把互助组提高一步，进行集体经营的强烈愿望。

当时，有一首民谣生动形象地反映了广大农民的这种愿望：

单干象走独木桥，

心惊脚软随风摇；  
条条独木紧团结，  
互助互利走大桥；  
过了大桥走石桥，  
幸福生活就要到。

于是，在集体劳动的基础上，许多互助组已经自发地行动起来了。有的买了耕牛共同使用；有的集体开荒，统一经营；有的在小互助组的基础上合并为大组，对劳力实行统一安排。旧的生产关系不断被突破，党引导互助组向高级形式，即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条件开始成熟了。

一九五一年春，山西省委根据当地广大农民的一致愿望和共同要求，试办了一批以土地入股、集体经营为特点的新的生产劳动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向党中央提出了把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

山西省委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行动，引起了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头子刘少奇的极端恐慌和仇视。同年七月，刘少奇背着毛主席、党中央，以个人名义写了一个批语，肆意指责山西省委关于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并发给各地。刘少奇在批语中，反对毛主席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妄想把合作社扼杀在摇篮之中。他在山西省委的报告上凶恶地批

道：“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

刘少奇这个黑批语，既是对广大贫下中农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压制和打击，也是对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恶毒诬蔑和攻击。刘少奇诬蔑贫下中农在党的领导下办农业合作社是“幻想”，把现实生活中冲破资本主义势力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诬蔑为“危险”和“空想”，而且还不许对农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两极分化“加以阻止或避免”，不许对私有制“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这就赤裸裸地暴露了他反对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右倾机会主义真面目。不难看出，他所谓的“危险”，实际上反映了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反动势力对于农民群众搞合作化运动的恐惧心情；他所谓的“空想”，就是不准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使农村的两极分化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继续发展，直至把

中国完全引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

伟大领袖毛主席看到了这个黑批语后，无比愤慨，并对这种反革命谬论进行了坚决回击。一九五一年九月，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十二月十五日，毛主席为印发决议草案亲自写了一个党内通知，指示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决议中重申了毛主席、党中央历来提倡的领导农民“组织起来”的路线和方针，规定了党对农业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和政策，赞扬了广大农民进一步组织起来的积极性，肯定了当时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三种形式（即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强调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形式”，“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要求各地方党委“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这个决议批判了刘少奇诬蔑广大农民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无耻谰言，痛击了他企图扼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罪恶阴谋，一针见血地指出：“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



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

这个决议的制定和试行，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战胜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一次巨大胜利。它鼓舞了广大贫下中农进一步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的积极性，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一九五二年年末，全国农村土地改革胜利完成时，农村中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达到了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尤为迅速，由一九五一年试办的三百个发展到三千六百个。一九五三年二月，决议草案在作了部分修改后，经中共中央一致通过，作为正式决议公开发表。这个决议的发表，进一步推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向前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个别试办阶段发展到普遍试办阶段。

与此同时，党中央还提出了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问题。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为支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事业，为解决农民缺乏生活和生产资料的困难，为逐步限制和消灭农村高利贷的剥削起了重大作用。通过这些合作形式，还使农民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结合起来了，从而减少了资本主义商业的中间剥

削，使社会主义逐步占领农村的商业阵地。

信用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建立，是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有力地打击了农村高利贷和投机商的剥削，从物质上、经济上支援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一九五三年春，我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一万四千多个，比一九五一年的一百个增加了四十六倍。

互助合作运动由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体现了我党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前进的思想。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种小型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的规模一般以十几户至几十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社员在入社时，将属于自己私有的土地入股，由社里统一经营，并把耕畜和大农具交给社里统一使用，合作社则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给予一定的报酬。初级社并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但由于统一经营，社员已经不能随意支配他原有的土地和生产资料了。这样，就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支配权分离开来，动摇和削弱了私有制，使它变成了一种集体经济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所有制。它的出现，有力地限制了富农经济的发展和两极分化的出现，进

一步改善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互助组的产品归组员私人所有，而初级社的产品归社里集体所有。初级社在分配方面，除了土地分红，还有劳动报酬，以劳动报酬为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初级社已经有了某些公有财产和公共积累，有的社还实行了耕畜和大农具折价归公，或者用公共积累购置了一批生产资料（除土地外），有的社还有了一定的公积金和公益金。这样，初级社的社会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起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里已经逐步产生。这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变化。

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既削弱了私有制，又适当地照顾了社员当时的觉悟水平。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从个体所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的一个重要阶梯，是把小农经济引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一步。在这个基础上，再进一步引导他们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就顺利得多了。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解决了互助组存在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统一经营，使它能够因地制宜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比较充分地发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效能；使它能够有计划地统一调配和使用劳力，发挥各种积极因素，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合作社规模的扩大，使人

力、物力比较集中，为扩大再生产，进行技术改革和农田基本建设，增加产量，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它还使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轨道，有利于改造小生产的狭隘思想，克服生产上的自发性，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不论山区平原、江南塞北，全国各地农村的初级社都进一步反映出比互助组具有更大的优越性。我国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十个乡的广大农民，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后，粮食产量和个人收入都大大地超过了单干农民和互助组。一九五三年单干农民平均亩产四百四十一斤，常年互助组平均亩产六百二十二斤，农业生产合作社平均亩产达七百一十六斤，合作社的平均亩产量比单干农民高百分之六十二，比常年互助组高百分之十五。同年，单干农民全年的收入平均每人一千一百八十三斤（折合稻谷，下同），常年互助组成员平均每人收入一千四百五十五斤，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平均每人收入一千五百六十二斤，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比单干农民高百分之三十二，比常年互助组组员高百分之七点三五。

合作社胜过互助组，更胜过单干户。合作社显示出来的优越性，象磁石一样吸引了互助组和单干农民。“合作社丰收啦！”人们到处议论合作社，称颂合作社，

纷纷申请要求加入合作社。贫下中农办社的热情日益高涨，大量的初级社犹如春苗出土，蓬勃发展。

农业合作化的洪流奔腾向前。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也进一步激化起来。

社会上的阶级敌人，由于他们在农村的资本主义阵地日益缩小，便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猖狂地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他们制造谣言蛊惑人心，阻挠农民群众参加合作社；有些阶级敌人还疯狂地进行破坏农具、毒害耕畜、烧毁庄稼、行凶杀人等反革命活动。

辽宁省康平县天寿庄村的反动分子刘万明，怀着对合作化运动的刻骨仇恨，拉拢了一小撮坏分子，建立了一个假合作社，进行反抗人民政府，剥削农民的反革命活动。并扬言：“我们不要党的领导，自己干”，公开与无产阶级进行较量。当他的反革命活动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党支部解散了这个假合作社以后，他更加仇恨共产党、仇恨人民政府，最后竟然孤注一掷，垂死挣扎，放火烧毁马棚，烧死、烧伤了十三头驴、马。他们还放火烧毁了部分农具和草料等，充分暴露了他们对社会主义的恐惧和仇恨。又如沈阳市西郊区大榆树村反革命分子邢德昌、邢德贵和敌伪分子赵景贵等人，胆敢合谋杀害了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农民李景云全家八口人，并在行凶后放火烧毁房屋和尸体，企图消灭罪

证，继续隐蔽。可见，阶级敌人为了达到破坏合作社，保存农村资本主义阵地，他们是多么凶狠残暴！

还应该看到，社会上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并不是孤立的，他们如此猖狂，固然是出于他们反动的阶级本性，同时也是由于党内机会主义分子的纵容和支持。他们总是互相呼应，联成一气的。正当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时候，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头子刘少奇站在地主、资产阶级立场上，代表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再一次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向贫下中农头上大泼冷水，对社会主义革命横加阻挠，企图扭转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由于刘少奇直接扼杀合作社的黑批语已经受到了毛主席和党中央的严厉批判，这次党内机会主义分子就改变手法，从合作化运动本身去“鸡蛋里拣骨头”，阴谋破坏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他们摆出一副指导者的面孔说：“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教育，不能操之过急，要等农民‘自愿’”；“要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不能“急躁冒进”。他们还攻击我国合作社的迅速发展是“冒进”，是“贪多贪大”，“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需要”。总之，运动发展的速度太快了，发展的方向也不对他们的胃口，于是，他们便制定了许多清规戒律，来束缚广大贫下中农的手脚，妄图使运动向后倒退。

在这些清规戒律中，有什么户数多了不行，少了也不行；没有党员不行，团员少了也不行；资金不足、生活困难的不行，劳力弱、土地不好、工人家属多的都不行。他们的本意是很清楚的，就是把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打下去，把农村的资本主义势力保护起来。这就是一九五三年，刘少奇背着毛主席和党中央刮起的一股“反冒进”妖风的反动实质。

妖风袭来，乱云滚滚。在刘少奇“反冒进”大棒的挥舞下，有些已经办起来的合作社被迫退社转组；许多积极要求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贫下中农被挡在合作社的大门之外，只能望社兴叹；大量刚刚兴办的合作社被强行解散，仅河北省就有二千一百五十多个社（占总社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就被刘少奇“反冒进”大棒打掉了。该省大名县原有四百多个合作社，一阵风就被吹散了三百五十多个，仅剩下六十余个。这股“反对急躁冒进”的妖风，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社会社会主义积极性，严重地阻碍了合作化运动的前进步伐。

但是，“想要阻挡潮流的机会主义者虽然几乎到处都有，潮流总是阻挡不住的”（毛主席对《在合作化运动中，工人家属的积极性非常高》一文的按语），广大贫下中农是要革命的，他们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面对刘少奇强制解散合作社的黑命令，采取了“明退暗不退”、“明组暗

社”的办法进行抵制，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的贫下中农早在一九四三年就遵照毛主席“组织起来”的伟大教导，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随着互助合作的发展，一九五二年冬，由十几个小社合并，成立了有三百九十四户参加的合作大社。大社的建立大大地鼓舞了贫下中农的生产积极性。当年冬天，全村就掀起了打井、平地、积肥等冬季生产热潮，为夺取第二年的大丰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可是没想到，办大社才几个月，刘少奇“反冒进”的妖风吹到了五公村，省里的一位领导干部，拿着刘少奇的黑指令，以“整顿合作社”为名，带领二十个人的工作组来到了。他们挖空心思左挑剔，右挑剔，始终找不出毛病，最后竟以办大社不如办小社好为借口，硬是逼着耿长锁同志把大社解散。

是继续办大社，还是退回去办小社？五公村党支部进行了反复的讨论，一致认为：办大社是符合群众的要求，符合毛主席“组织起来”的思想的，大社决不能散！问题提到五公村的贫下中农当中去讨论，大伙也异口同声地说：“咱办大社，一个冬春就打下了那么多井，平了那么多地，积了那么多肥，明摆着的增产。他们硬说大社办不好，这不是睁着眼睛说瞎话吗？”工作组在村子里折腾了二十几天，虽被他们强拉硬拽地弄



出去了一百零七户，但是剩下二百八十七户仍然是个大社。后来这二百八十七户社员在党支部的带领下，一个心眼朝前走，工作组眼看再也砍不动了，只好灰溜溜地撤走。

斗争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刘少奇所谓的“反冒进”决不是认为合作社发展快了，而是从根本上反对农业合作化运动，想把合作社统统连根拔掉。正是在这条修正主义路线的破坏下，全国农村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十月间，农业合作化运动几乎陷于停顿，合作社的数量下降了百分之零点五。

在这前进还是倒退，是积极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还是把农业合作化运动扼杀下去的激烈斗争的紧要关头，毛主席又一次坚决支持了广大贫下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强烈要求，及时揭露了刘少奇的破坏阴谋。一九五三年十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期间，毛主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各项工作的纲：“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就是主题，就是纲。提起了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毛主席严厉地批判了刘少奇以“反冒进”为名，解

散合作社的反革命罪行，批判了“确保私有财产”、“四大自由”等资产阶级观念，指示各级党委都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事上。

毛主席、党中央认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是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党在农村工作的最根本任务，就是要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解决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会议认为，将“积极领导、逐步前进”的方针估价为“冒进”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毛主席指出：“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吧，吹下去了，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倒错了的，应当查出来讲清楚，承认是错误，不然，那里的乡干部、积极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气了。”“冒进是错误的，可办的不办也是错误的，强迫解散更是错误的。”（同上）

毛主席指出“要搞社会主义”，批判了“确保私有”的资产阶级观念。“‘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

矣哉’。‘言不及义’就是言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这些好事跟总路线、社会主义联系起来，那就不同了，就不是小惠了。必须搞社会主义，使这些好事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同上)毛主席的批判，一针见血地揭露了这些资产阶级观念的实质。在这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决议”进一步总结了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阐明了经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的初级社，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这一相互衔接的三种形式，“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决议”科学地分析了土改后农民生产的两种积极性和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形势；指出了广大农民具有摆脱资本主义剥削、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迫切要求；批判了刘少奇的所谓“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的谬论，揭露了他们“安于小农经济现状”

的反动实质。

“决议”指出，土改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从农民是劳动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表现出农民可以引向社会主义；从农民是私有者和农产品的出卖者这种性质所发展的个体积极性，表现出农民的自发趋向是资本主义，“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产生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而由于农业经济的恢复和逐步上涨，这两条发展道路的斗争，就越来越带着明显的、不能忽视的性质”。

“决议”还强调指出：广大农民群众和工人阶级的共同利益，要求摆脱资本主义剥削，走社会主义道路，而工人阶级是能够领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因此，我们的政策只能是“积极地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从而克服那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倾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而且各地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规模证明，“党的这个政策是逐步地获得广大劳动农民的拥护的”，“如果我们对于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的放任自流的态度，如果我们只安于小农经济的

现状，不给小农经济指出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条正确的光明的和广阔的出路，那就一定会发展到放弃社会主义在农村的阵地，帮助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生长，因而也就一定会妨碍农业生产力的上升和农民生活的继续改善，破坏工业与农业的平衡，破坏计划经济和国家工业化，破坏工农联盟。这种方针和作法是显然错误的”。

“决议”还提出了加强对合作化运动的领导问题，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现实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优越性，“使它在目前整个互助合作运动中日益显示出重要的地位，并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决议”规定“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的条件，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从而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

“决议”的通过，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巨大胜利，大长了无产阶级的志气，大灭了资产阶级的威风，对刘少奇的反对“急躁冒进”、解散合作社的破坏活动是一个沉重打击。这个决议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继续向前发展。

还在土地改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之后，

伟大领袖毛主席根据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形势，及时地制定和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条总路线就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解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问题。在这条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我国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开展，党中央在一九五三年底决定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热潮和在我国农村实行粮食和油料等统购统销政策的运动。随着总路线教育的不断深入和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实行，大大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广大农民从旧社会的苦难与新社会的幸福的回忆对比中，进一步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小农经济的苦处与互助合作的好处的回忆对比中，进一步看到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光明前途；从富农和奸商对农民的盘剥与国家和供销社对农民的帮助的回忆对比中，进一步看到了统购统销是削弱城乡资本主义联系的有力措施。广大的农民群众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生动地概括了小农经济的命运：

小农经济是独木桥，

东倒西歪站不牢。  
天灾人祸难抵挡，  
卖田借债押青苗，  
穷的多来富的少。

广大贫下中农深有体会地说：“小农经济是三月桃花一时红，到头来风吹雨打一场空”；“毛主席是我们领路人，总路线好比一盏灯，我们跟着毛主席，日子越过越开心”；“互助合作和统购统销就好象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两条腿，缺一条也不行！”

总路线教育的日益深入，统购统销又大大削弱了城乡资本主义联系，广大贫下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更大了，信心更足了。一些曾被刘少奇以“反冒进”为名强迫解散的合作社，又重新组织起来了，许多单干的农民也纷纷申请入社。一九五四年，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三。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乘风破浪，迅猛向前！

## 四 决战的一年

农业合作化运动是一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充满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随着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发展，斗争更加尖锐激烈了。一九五五年，是不平常的一年。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一九五五年，在中国，正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决胜负的一年。”（《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一文的接语）

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辉照耀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指引下，我国广大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浪潮滚滚向前，迅猛异常。从老解放区到晚解放区，从山区到平原，从内地到边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一九五五年春，山西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三万一千七百八十六个，入社农户一百三十四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一。连同参加互助组的农户



在内，全省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本省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六。晚解放区的浙江省，农业合作化运动也迅速发展，一九五五年春，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秋三千三百多个，很快发展到了五万三千多个，增加了十五倍。祖国西北边疆地区的各族人民，也争先恐后奔上社会主义道路，新疆地区在一九五五年春，合作社已发展到一千七百零二个，互助组发展到七万五千二百一十五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全区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六点三八。从全国来看，到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秋收时的十万个迅速发展到了六十五万个。农业合作化运动大规模发展的高潮，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到来。

但是，这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开展，必然要引起阶级敌人的极端仇视和拚死的反抗。当时曾有这样一首歌谣：“贫下中农搞高潮，富裕中农走着瞧，地主富农玩门道，坏蛋分子乱造谣。”这首歌谣不仅如实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农村中各个阶层对合作化运动的不同态度，而且也深刻地道出了合作化高潮到来前夕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

阶级敌人破坏农业合作化的手段是极其阴险毒辣的。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他们的破坏活动也愈来愈猖狂。如果说在合作化运动初期，他们主要是从外

部进行破坏，以阻挠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话，那么，随着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他们更多的是“从内部拆台”。他们狡猾地戴上假面具，伪装“老实”“积极”，采用“钻进肚皮去的战术”，混进合作社内部，骗取信任，建立“据点”，以达到蛀空合作社的目的。他们有的利用窃取的职权，进行各种阴谋活动；有的在社员之间、干部和群众之间挑拨离间，破坏社内团结；有的用经营投机商业、从事黑市活动的办法，图谋使合作社变质；有的偷盗、侵吞和贪污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财产，挖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的陷害、打击积极分子和干部，用恐怖手段，制造混乱局面，破坏党的威信，企图从政治上瓦解合作社。“他们反抗的劲头正由于他们的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陕西省咸阳县苏家乡李都村光明第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漏网反动地主赵柱石，在混进合作社以后，施展种种阴谋诡计，到处鼓吹“没有文化领导不了合作社”的谬论，骗得了领导和群众的信任，窃取了社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会计的职务。接着，便在社内进行阴谋活动。李都分南、北两个自然村，当时因选出的三个正副社主任都是南村人，赵柱石就抓住这个问题，耍阴谋，搞分裂。他挑拨社员之间的团结，煽动北村社员“趁早和南村分社”。由于阴谋没有得逞，他又在社干部身上打主

意,无中生有,制造谣言,两面三刀,挑拨离间,破坏合作社正副主任之间的团结。有一次社主任杨秉彦到县里去开会,他就对副主任马天升煽动说:“二哥,社里的功劳再大,也是人家杨秉彦的,你看上县开会谈啥工作,都是人家杨秉彦去;干脆咱们不如少管事,把社的生产弄个稀烂,看他杨秉彦到县上去说个啥!”他还利用会计的职权,故意错记劳动日,搞乱帐目,在社员之间、群众与干部之间制造事端。更加恶毒的是,他竟敢出主意弄死了九条牲口,弄荒了四百多亩田禾,果真把合作社“弄烂”了。

据贵州省都匀县五区十八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材料,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和阶级敌对分子,用花言巧语,伪装积极等卑劣手法混入合作社的共有四十九人,占合作社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二四,其中有十九人分别窃取了正副社主任、会计、社务委员、生产队长等领导职务。他们在混入合作社并窃取了一部分领导职务之后,便大肆进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据统计,在不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他们的严重破坏活动就有二十六起:其中破坏牲畜二起、破坏水利二起、破坏生产计划四起、破坏积肥一起、偷盗九起、贪污三起、造谣破坏四起、暗害一起。

毛主席指出:“几乎带普遍性地在许多地方存在

着的、阻碍广大的贫农和下中农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同社会上的资本主义势力互相呼应着。”（《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一文的按语）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党内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起到了社会上阶级敌人所不能起的作用，做了社会上阶级敌人所做不到的事。一九五五年春，正当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乘胜前进，高潮即将到来的前夕，刘少奇这个右倾机会主义头子，站在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上，与社会上的资产阶级遥相呼应，又一次跳了出来，企图阻挡运动的前进。刘少奇和那些患有右倾顽症的人们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伟大胜利怕得要命，恨得要死，他们胡说“合作社办得越多，乱子就出得越多”，叫嚷“合作社办得太快了”，运动的发展“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在合作化问题上，共产党如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

同年五月，刘少奇趁毛主席不在北京的时候，召开了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不顾党中央在四月间提出的“不要重犯一九五三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种错误，否则又要作检讨”的警告，再次策划了“反冒进”的罪恶活动，制定了一个“停”、“缩”、“整”的反动方针，对农业

生产合作社，到处大砍大杀。

浙江省临安县是身受其害的一个典型。一九五四年秋，临安县已有百分之五十七点七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三十八个乡、镇中，有二十七个乡镇基本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就在合作化运动胜利向前发展的时候，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刘少奇大砍合作社的妖风刮到了这里，某些干部执行了这条反动路线，对合作化运动来了个“急刹车”，并在“坚决收缩”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大批解散合作社。板桥乡的工作人员强迫桥头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互助组，但是又找不出要“退社转组”的理由，竟以这个社“田水未灌好”为借口，迫使这个社改成了互助组。

找一个“理由”，勒令合作社“退社转组”是大砍大杀的一种方法。有的还以“检查执行党委决议态度”的办法，强迫党员带头退社；有的召开群众大会，下命令强迫把社砍掉；有的甚至宣传退社的好处，并把少数勉强入社的富裕中农作为积极分子来依靠，由他们带动社员把合作社改成互助组。在这一些错误作法下，临安县一共砍掉了八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社数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退社转组的农户达五千七百四十三户，占入社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六。合作社的大批解散，大大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

积极性，使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趁机抬头，猖獗一时，胆敢咒骂合作社，讽刺、挖苦和打击积极分子，疯狂向社会主义进攻；一些有严重资本主义倾向的富裕中农，也以“退社自由”为借口，闹着要退社，趁早稻即将丰收的时候，企图侵吞合作社的集体劳动成果。此外，由于大批社员退社转组，带出生产资料和生产投资，造成农业合作社结算帐目困难，发生帐目混乱现象，严重地影响了社员的生产情绪。大砍合作社的黑风，严重地阻碍了该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破坏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该县少种双季稻一万四千多亩，如以每亩双季稻比单季稻多产稻谷一百五十斤计算，共损失稻谷二百多万斤。

窥一斑而见全豹。刘少奇制定“停”、“缩”、“整”的反动方针，强制推行修正主义路线，大砍合作社，使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受到了严重的破坏。许多要求组织起来的单干农民被排斥在合作社大门之外；许多要求转社的互助组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了压抑；许多已经办起来的所谓“自发社”，因得不到批准，被判为“黑社”而受到压制；许多经过批准建立起来的合作社也被强迫解散或退社转组。一时间，在中国农村的上空，寒流滚滚，乱云飞渡，资本主义势力猖獗，邪气上升，社会主义正气下降，仅两个月时间，全国就有二十

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被砍掉了。

砍社是不得人心的。刘少奇这条修正主义路线，激起了广大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的无比愤慨，并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他们有的同执行这条修正主义路线的干部进行辩论，展开说理斗争；有的采取“明组暗社”或“明散暗不散”的办法来进行抵制；有的则用办“自发社”来进行斗争。当时担任湖南省湘潭地委书记的华国锋同志，就是坚决抵制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光辉榜样。他代表广大农民群众的心愿，站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前头，与刘少奇的砍社妖风进行了有力的斗争。当他了解到贫下中农在这股逆流面前不低头，明办组，暗建社时，就将一份《珍洲农业社的成长》的材料发到湘潭地区的广大农村基层，热情支持贫下中农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当华国锋同志了解到宁乡县“五·一”农业社被斥为“自发社”的时候，就亲自派人去调查，肯定和推广了他们的经验，有力地抵制了刘少奇大砍合作社的“停”、“缩”、“整”的反动方针。

山东省荣城县有一个新生合作社，在修正主义路线的压制下，表面上服从，但当砍社的干部一走，便又立即恢复起来，并改名为复兴合作社。一九五五年上半年，上海市郊七宝地区的虹南乡许家塘互助组，在办了三年互助组，集体养了两头母猪，十几头小猪，并有

三百五十元公共积累的基础上，要求办社。乡干部执行了“坚决收缩”、“停止发展”的错误方针，以所谓条件不够拒绝批准他们办社。但贫下中农坚定地说：“我们靠毛主席、共产党翻了身，不走毛主席指引的路，叫我们走哪条路？”他们坚决表示：“你们不许办，我们自己办！”“上面不批准，我们也要办！”就这样，他们很快地办起了初级社。当时有人风言风语地说：“不批准的合作社是‘野鸡社’。”许家塘的农民群众豪迈地回答：“管他野鸡社、家鸡社，听毛主席话就是好！”河北省安平县南王庄王玉坤等三户贫农，面对那股滚滚而来的“下马风”和阶级敌人的造谣破坏，心红胆壮，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对妖风敢顶，对搞修正主义的大人物敢斗。他们坚决表示：“旧社会的苦水咱算喝够了，单干的罪我们受够了”，合作社“我们坚决办下去”，“毛主席指引的路没有错。”他们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顶住了“下马风”，粉碎了阶级敌人的阴谋，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受到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称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为什么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广大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还会受到压制呢？就是因为混进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利用窃取的一部分党和国家的权力，疯狂推行了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



义路线。所以，尽管许多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对刘少奇刮起的“下马风”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和不同程度的抵制，合作化运动仍然受到了很大破坏。

刘少奇这个右倾机会主义头子比地主、资本家还厉害，他凭借窃取的那一部分党和国家的权力，对无产阶级和广大贫下中农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使许多贫下中农政治上受压，被关在合作社的大门之外。“停”、“缩”、“整”的反动方针，使蓬勃发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面临着夭折和被扼杀的严重危险，战斗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一线的广大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是多么想念北京城，想念毛主席啊！

伟大领袖毛主席最懂得人民群众的心愿，最爱护广大贫下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就在这黑云压城城欲摧，农业合作化运动面临又一次被刘少奇扼杀的关键时刻，毛主席回到了北京。一九五五年七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极其重要的报告，及时煞住了这股妖风。同年九月和十二月，毛主席又以极大的精力直接领导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的编辑工作，亲自为这部书写了序言，并为其中的一百零四篇文章写了按语。

毛主席在这些光辉著作中，科学地分析了当时国

内阶级斗争的形势，总结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丰富经验，高度赞扬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系统地驳斥了刘少奇右倾机会主义的谬论，进一步阐明了党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理论，为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胜利发展指明了航向。

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带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我们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对所谓污蔑合作化运动“超过了群众觉悟水平”、“超过了干部经验水平”、“超过了实际可能”的谬论，进行了严厉的批驳。毛主席指出，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有深厚的社会基础的，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广大贫下中农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愿意在党的领导下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而所谓“超过了实际可能”、“超过了群众的觉悟水平”，那是根本错误的。毛主席进一步指出：“不错，社会主义革命是一场新的革命。过去我们只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验，没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但是怎样去

取得这种经验呢？是用坐着不动的方法去取得呢，还是用走进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中去、在斗争中学习的方法去取得呢？”“我们不去领导农民在每乡每村都办起一个至几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试问‘干部的经验水平’从何处得来，又从何处提高呢？”毛主席的论述，一针见血地揭露了所谓“超过了干部经验水平”等谬论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反动本质，同时提出了“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论断。

刘少奇大砍合作社还有一个借口，就是根据苏联的经验，在合作化速度的问题上，曾经犯过急躁冒进的错误，以此来攻击我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是“胜利冲昏了头脑”，不赞成我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应当和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针锋相对地指出：“我们应当注意苏联的这一项经验，我们必须反对任何没有准备的不顾农民群众觉悟水平的急躁冒进的思想；但是我们不应当容许我们的一些同志利用苏联的这项经验来为他们的爬行思想作掩护。”“在胜利面前，我认为有两种不好：（1）胜利冲昏了头脑，使自己的头脑大大膨胀起来，犯出‘左’的错误，这当然不好。（2）胜利吓昏了头脑，来一个‘坚决收缩’，犯出右的错误，这也不好。现在的情况是属于后一种，有些同

志被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吓昏了。”毛主席还指出，认为在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上不必同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而应当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同样是忽视了苏联的经验。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这个问题苏联是曾经遇到的，他们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在我国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由此可见，我们对于工业和农业，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这样两件事，决不可以分割起来和互相孤立起来去看，决不可以只强调一方面，减弱另一方面。

毛主席不仅正确地解释了苏联在斯大林同志领导下建成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粉碎了刘少奇大砍合作社的罪恶活动，而且根据我国革命的实践，全面地、科学地阐明了工农业之间的辩证关系，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主席从政治上揭示了在合作化问题上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实质。刘少奇和那些患了右倾顽症的人之所以攻击合作化运动，大砍合作社，关键在于“他们老是站在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上替较少的人打主意，而没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替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打主意。”

(同上) 正由于他们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所以他们只能是得出“赶快下马”的错误结论。而我们的认识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一个要“下马”，一个要“上马”，看来只有一字之差，但正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是一部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光辉文献，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学说的重大发展，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解决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的伟大纲领，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毛主席的报告，从政治上、理论上彻底清算和系统批判了刘少奇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宣告了这个右倾机会主义头子破坏合作化阴谋的彻底破产。毛主席的报告，武装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鼓舞和激励着他们去夺取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胜利。

一九五五年十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主席的这个报告，作出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毛主席的报告和党中央的决议公布以后，似东风吹遍了祖国大地，似春雨洒进了贫下中农的心田。机会主

义的正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形势很快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

“风雷动,旌旗奋,是人寰。”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的发表,在全国人民中间引起了强烈的反响。长城内外,大江南北,一心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亿万贫下中农,群情振奋,欢欣鼓舞,纷纷集会,认真学习,深入讨论,热烈欢呼毛主席报告的发表,到处是一片沸腾的景象。许多贫下中农学习了毛主席的报告后,激动地说:“毛主席说出了我们的心里话。”“毛主席真好象从我们乡里、村里走了一趟似的,懂得我们的心情啊!”“毛主席的指示,象光芒万丈的太阳,照亮了我们走社会主义的大道。”他们表示:坚决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走社会主义道路,风吹浪打不回头。曾经在刘少奇大刮“下马风”时被强迫退社的贫下中农,在毛主席报告发表后,又很快重新组合了起来。曾经在刘少奇大砍合作社时,坚持办社而受到压制的贫下中农,在毛主席报告的鼓舞下,抬起了头,挺起了胸,更加振奋了革命精神,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革命意志。

毛主席的报告,给战斗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一线的广大农村基层干部,以深刻的教育和巨大的鼓舞。他们学习了毛主席的报告后,感到格外亲切,进一步认清了刘少奇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实质,更加深切体会

到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无比正确。他们说：学习了毛主席的报告，方向更明了，头脑更清醒了，眼睛更亮了，信心更足了，搞社会主义革命更有劲了。他们从毛主席的报告中，汲取了无穷的力量，更加信心百倍地投入了这场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有些曾经受到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影响，在工作上犯了一些错误的干部，学习了毛主席的报告，认真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批判了“小脚女人”的右倾保守思想，提高了觉悟，转变了态度，积极主动地把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重担挑起来，朝气蓬勃地带领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照亮了亿万农民在集体化道路上继续前进的征程。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起，几千万户的农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实行合作化，一个波澜壮阔声势浩大的伟大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在全国各地农村迅速到来了。

## 五 伟大的胜利

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的发表，似春风送暖，极大地鼓舞了我国亿万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饱尝了千年小农经济痛苦的广大农民，听了毛主席的报告和党中央的《决议》以后，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欢欣鼓舞，奔走相告，整个农村沸腾起来了。有的成群结队，打着灯笼火把，翻山越岭，连夜奔向县城，报名申请建社；许多互助组联名申请，渴望早日转社；已经成立起来的农业合作社，纷纷提出建议，要求扩社；许多单干农民，手捧申请书，争先恐后积极报名要求入社。“听毛主席话，走合作化路”成了亿万农民的一致呼声和实际行动，全国农村出现了整个村、整个乡的农民共同奔向社会主义的新高潮。

贵州省大定县六龙区六龙乡的三十多户单干农民，在听到传达毛主席的报告的当天晚上，前簇后拥，



星夜去找老社报名，全部参加了农业社。

湖南省平江县排形乡的七户农民，为了早日入社，把小牛换成了大牛，买了“过渡牛”，作为对农业合作社的献礼。

曾经因缺少耕畜和农具，被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排斥在社外的山东省莒南县的一位贫农，听到了毛主席的报告传达后，激动地说，毛主席真是咱贫下中农的贴心人啊，以前咱比人家矮一头，今天毛主席支持咱，咱要抬起头来朝前走！他积极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走西家，串东家，很快串连了三十多户贫农、下中农，办起了一个新社。

广大的农村干部，在毛主席报告的指引下，放手发动群众，积极依靠贫下中农，大胆地热情地全力以赴地投身到轰轰烈烈的农业合作化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中去。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指导下，各地区举办了办社干部学习班，许多省委的负责同志，深入农村，与贫下中农一起学习毛主席的报告，畅谈这一报告的深远意义和社会主义农村的广阔前景，深入细致地进行思想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群众的办社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合作化运动的胜利发展。

当时主持湖南省湘潭地区领导工作的华国锋同志，直接聆听了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遵照毛主席关于“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指示，更加用积极的高兴的欢迎的全力以赴的态度去领导运动，把整个合作化运动拿到自己手里，认真总结了一批办社经验。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选载了湖南六篇典型材料，其中三篇是在华国锋同志担任湘潭地委书记时总结的，毛主席都写了重要按语。

在毛主席报告和党中央《决议》的指引下，从五指山到兴安岭，从东海之滨到天山南北，数以万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百花向阳，竞相争艳，使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截止一九五六年六月底，全国入社农户已达一亿一千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一·一，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七千六百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三。接着，经过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高级社的运动，到一九五六年底，全国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六·三，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七·八。我国自土地改革后只用了四年多的时间就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五亿农民兴高采烈地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康庄大道。这是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战胜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一次极其伟大的胜利。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随着农村社会主义高潮的到来，在城市也掀起了社会主义高潮，差不多在相同的时间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在我国的城市和农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标志着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实现了个体私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革命转变。这就一举消灭了富农经济，进一步改善了人们的生产关系，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为我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就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同个体农业经济之间的大矛盾”（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使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新的基础上得到了巩固；它使我国的阶级力量对比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力量大大上升，资本主义力量大大下降，社会主义占领了农村阵地，进一步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具有极其伟大的世界意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它取消了土地报酬，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大农具及耕畜等），折价归公，实现了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社员之间的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相

互关系建立起来。它的产品除了扣除农业税、生产基金、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外，全部作为劳动报酬，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对社员进行分配。这样，就解决了初级社存在的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与土地私有的矛盾，显示出比初级社更大的优越性。由于土地公有，可以在全社范围内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改变旧的耕作制度，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由于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提高社员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由于规模较大，经济力量比初级社雄厚，不仅可以增加积累、添置大农具和农业机械，而且可以更好地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开展多种经营。

曾经被人们称为“穷棒子”社的河北省遵化县王国藩合作社，一九五六年成立高级社后，扩大了经营规模，力量雄厚，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改良土壤七百六十三亩；沿山脚挖了一万七千七百米的排水沟，使八百二十多亩土地摆脱了洪涝灾害；修理和新开了五道八里长的引水渠，使四千多亩旱地可以得到灌溉，从而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一九五六年的粮食总产量比一九五五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四，棉花总产量比一九五五年增长百分之一百一十一，把一个一九五五年还需要国家供应六万四千斤粮食的缺粮

社，变成了余粮社，一九五六年这一年向国家交售了十五万斤余粮。同时，他们充分发挥高级社社大人多的优点，更好地贯彻和落实“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多种经营蒸蒸日上，创办了木业、缝纫、编织、运输等十多种比初级社数量更多、规模更大的集体副业。随着生产的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公共积累不断增加，从而有力量购买更多的大农具和农业机械，到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以前，他们已拥有十一辆胶轮车，十九辆铁轮车，一台拖拉机，一台发电机以及双轮双铧犁，喷雾器等十一件新式农具。总之，由于高级社具有较大的优越性，可以在较大规模上更好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因此也就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高级社普遍创建的一九五六年，我国遭受了比一九五四年还要严重的自然灾害，受灾面积达一亿八千多万亩，受灾人口达七千万。但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受了这一考验。广大社员在毛主席、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依靠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发扬了战天斗地的革命精神，终于战胜了这一年特大的水、旱、风、灾，获得了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

河北省水灾最集中的天津专区，每当秋雨到来，不但各河上游挟着巨量泥沙的洪水倾泻而下，冲决堤防，

而且本地内涝也因无处宣泄，常常平地起水。洪水所到之处，洼地成淀泊，田禾无踪迹，村庄变孤岛。展眼望，浪滔滔汪洋一片。解放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下，特别是高级社成立后，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打响了重新安排山河、向大自然进军的战斗，开辟了许多向来没有多少出产的荒洼，对土地实行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合理利用，改变了以往在洼地种旱作物的习惯，对适宜于种水稻等抗涝作物的地区，首先进行了试种，并在农作物的种植上，采取了多种不同的方法。一九五六年，在遭受特大水灾的情况下，他们在改造、改种中的四百二十万亩土地上，有三百几十万亩土地保住了收成，某些改种的高产作物还得到了丰收。许多地方呈现了变灾年为丰收年的喜人景象。该专区的武清县夹道洼，一九五六年成立高级社后，分析了土质和土地所处的地势，分别采取了三种不同的种植办法：高处种玉米，中间种马铃薯和陆稻间作，低处种水稻。经过这样的因时因地的改造改种，虽然这一年八月永定河决口，八道大埂淹了五道，但仍保持了约四万五千亩土地未被淹没，其中有三万五千亩获得了丰收，共产粮食一千三百四十万斤，而一九五四年这洼地仅收粮食三百五十万斤。真是“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广大农民群众激动地说：若不是共产党、毛主席领导我们办

高级社，今年的灾荒真不知落到什么地步！

由于高级社的优越性，一九五六年，我国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不但各种农作物的产量大大超过了一九五四年，而且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也有显著的提高：粮食增长百分之五点四，花生增加近百分之二十，烤烟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一般都比初级社高出百分之十到二十。社员收入也有增加，根据二十二个省一千零三十个高级社的调查，受灾后的一九五六年，社员增收情况：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八；不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六二。战胜自然灾害，获得农业丰收的实际结果，无可争辩地证实了合作化的道路“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毛主席：《组织起来》）。

毛主席教导我们：“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础。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合作社建立以后，还必须经过许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严重的教训》一文的按语）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是我国社会制度和人们相互关系的一场大变动，这场惊天动地的社会大变动，在不同的阶级、阶

层和社会集团中引起了不同的反响。被推翻的阶级敌人，不甘心于他们已经失去的财产和权力，总是千方百计窥测方向，以求一逞，妄图恢复被推翻的旧制度，夺回失去的“天堂”。

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苏修叛徒集团在苏共“二十大”上掀起的一股反共逆流，借我党内整风的机会，发动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他们呼风唤雨，推涛作浪，或策划于密室，或点火于基层，上下串连，八方呼应，妄图整垮共产党，造成天下大乱，以便夺取政权，取而代之。农村的地、富、反、坏分子，以为时机已到，与资产阶级右派相配合，也跳出来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在刘少奇的“合作化没有优越性”的黑风煽动下，他们叫嚣，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糟得很”，企图建立城乡资本主义联盟，威胁我党从社会主义阵地上退却。一些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富裕农民，对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也不习惯，一遇风浪就左右摇摆，迷失方向。一霎时，社会上刮起了一股“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单干”，污蔑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优越性的“小台风”。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

伟大领袖毛主席早就识破了一小撮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险恶政治阴谋，看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这



场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正当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错误估计形势,把无产阶级的绝对优势当成了绝对劣势,利令智昏,得意忘形的时候,一场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的战斗打响了。按照毛主席的战略部署,六月八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重要社论,吹响了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进军号。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下,全国广大工农兵和革命知识分子,立即行动,奋起反击,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武器,愤怒声讨资产阶级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一小撮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顷刻原形毕露,极端孤立,很快陷入了人民群众革命大批判的滚滚洪流之中。

为了彻底粉碎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弄清大是大非,使全国农民受到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党中央于一九五七年八月,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在全国农村开展了一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

这场大辩论是在贫农、下中农同一部分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富裕中农之间展开的,但是在富裕中农的背后站着的是地主和富农,他们有时公开地、有时秘密地支持着富裕中农,所以,这场大辩论也是打击地

主、富农资本主义势力，保卫社会主义的伟大斗争。广大贫下中农在党的领导下，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投入了这场斗争。在斗争中，他们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分清社会主义时期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为武器，对资本主义倾向展开了批判和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向社会主义进攻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同时通过比解放前后生活变化，比农业社和单干谁的力量大，谁能增产，比统购统销前后的粮食市场变化；算入社增产帐，算解放前农民受地租、高利贷、奸商剥削帐，算解放前后粮食增产帐的“三对比、三算帐”活动，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大颂高级社的优越性，大颂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以教育那些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富裕中农，从而粉碎地、富、反、坏分子的无耻谰言和猖狂进攻。

上海县七宝地区的社员们算了一笔细帐。单干时麦子每亩产量一般只有八十多斤，晚稻四百斤左右，棉花不到二十斤，蔬菜大约三十担。在办起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后，产量年年提高。一九五七年的麦子平均亩产已达到一百五十四斤，晚稻五百三十斤，棉花五十斤，蔬菜四十五担。社员的生活也相应提高。该地区友谊高级社的社员，单干时每人每年平均收入六十二元，加入了互助组后提高到七十五元，成立了高级社

后的一九五六年，每人每年平均收入达到了一百一十元，比单干时增长了百分之七十七。社员们算出了高级社增产增收的优越性，认清了地、富、反、坏分子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反对和破坏高级社的罪恶阴谋。他们响亮地说：“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谁也抹杀不了，歪曲不了，谁想阻挡我们走社会主义，我们坚决同他斗到底！”

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把资本主义思想辩输了，把社会主义方向辩明了。通过辩论，更加坚定了广大贫下中农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团结教育了富裕中农，使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更加巩固了。

革命推动了生产。经过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热情空前高涨，他们以更加高昂的战斗姿态，向着三大革命实践的新目标胜利进军。一九五七年我国又获得了粮食丰收，粮食产量比一九五六年增产了三百五十亿斤，它再次证明伟大领袖毛主席领导我国农业合作化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在苏联，在东欧一些国家，搞合作化，粮食总要减产多少年。我们搞了几年合作化，一九五六年大搞一年，不但没有减产，而且还增产了，一九五七年又获得好收成，这“在合作化的历史上，在国际共产主

**义运动的历史上,就是没有先例的。”**(毛主席:《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冬,在党中央重新公布《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鼓舞下,全国农村掀起了规模巨大的兴修农田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新高潮。“**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广大贫下中农为了迅速摆脱农村“一穷二白”的状况,改变农村经济的落后面貌,早日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远景规划,他们不怕严寒,不畏冰雪,披星戴月,挑灯夜战,夜以继日地奋战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他们“**现在真正开始统治这块地方了。**”(毛主席:《介绍一个合作社》)

社会主义到处都在胜利地前进。一九五八年,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万马奔腾,到处是一派热气腾腾,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特别是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公布以后,全国城乡一片沸腾。已经组织起来,走上了社会主义金光大道亿万农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了敢想、敢说、敢干的英雄气概,“向自然要粮,向地球开战”,“叫高山低头,要河水让路”,进行了改天换地,重新安排山山水水的伟大斗争。他们向着“一切可

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毛主席对《多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一文的按语）千百年来一成不变的老规矩，现在破除了，过去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现在开创了。真是“从来也没有看见人民群众象现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毛主席：《介绍一个合作社》）整个农村出现了农业生产的大高潮，出现了农、林、牧、副、渔全面跃进的局面。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一日千里地发展，农业生产的全面跃进，高级社在组织规模、经营范围和集体化程度等方面，开始显示出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无论在进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设方面，在逐步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造方面，在添置较多的农业机械方面，在开展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兴办工业等方面，都已表现出由于高级社规模狭小，力量薄弱而受到了限制。同时，农村中基层政权和基层生产单位分离的状态，也已经不能适应国家对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领导的需要，出现了农村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矛盾。因此，高级社这种集体所有制，必然要进一步向前发展，向着规模更大、公有化程度更高的组织形式发展。它既是我国亿万农民的共同心愿，也是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客观要求。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总是同时产生的。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步伐，打破了以往那种小集体的狭隘观念，共产主义风格大发扬，在调整人们的生产关系方面创造了新的经验。一九五八年初，在大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有些地方不仅组织了突破社界的社会主义大协作，而且出现了由几个高级社组成的联社或合并成的大型的、综合性的大社的新的组织形式。这一新的组织形式不再是单一的农业生产单位，它包括了工、农、商、学、兵各方面。于是一个崭新的社会组织形式——农村人民公社的雏型诞生了。

伟大领袖毛主席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创造，满腔热情地支持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革命积极性，及时总结了农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一九五八年八月，毛主席视察了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向全国人民发出了“人民公社好”的伟大号召；在视察山东农村时又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紧接着，在八月底，毛主席主持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为我国亿万农民进一步指明了继续前进的方向。

**“人民公社好”！千村沸腾，万人欢笑，大规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似初升的朝阳，出现在亚洲东部广阔的地平线上，放射出灿烂的光辉！**

## 六 还有战斗在后头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实现，标志着我国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广大农民已经基本上摆脱了私有制的锁链，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已经建立并且逐步地巩固起来了。人民公社的诞生和壮大，使农村中集体经济公有化的程度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粉碎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伟大胜利。一九七六年，在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一举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使我国避免了一次大倒退、大分裂。在这一次次惊心动魄的斗争中，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觉悟大大提高，革命热情空前高涨，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获得了连续十五年的丰收，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要使我国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不断地巩固和发展，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导到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革命群众运动中去，使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有一个更大更快的发展，实现敬爱的周总理遵照毛主席的指示所提出的在本世纪内，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我国国民经济走在世界的前列这样一个宏伟目标，还有许多战斗在后头，还要努力作战（毛主席对《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一文的按语），还要经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一九七五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华国锋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报告指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是一个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伟大革命群众运动。这同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一样，是农村中又一次伟大的革命运动。全党从中央到省、地、县各级党委，必须把这个运动切实拿到自己手上，实行一元化领导，教育全党，同一切对这一运动不重视、不努力、消极怠工、甚至妨碍和干扰的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作斗争，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齐心协力，为取得这一运动的胜利而奋斗。”既然是革命，必然有阻力，必然会遇到阶级敌人的干扰和破坏。只有排除一切干扰，才能夺取运动的胜利。

回顾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进程，使我们清楚地看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就是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特别是在同刘少奇这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激烈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土地改革以后，到底把农村引向何处去，是发展互助合作，把农村引向社会主义，还是发展富农经济，把农村引向资本主义？这是一场尖锐的斗争，如果不是毛主席批判和粉碎了刘少奇所鼓吹的“确保私有”、“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等保护和发展富农经济的修正主义路线，互助合作运动就开展不起来；一九五三年，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起来后，是站在运动的前头积极领导它，还是站在运动的对立面去反对它，阻挡它前进？这是一场新的战斗，如果不是毛主席及时地批判和刹住刘少奇借口“反冒进”、大批解散合作社的罪恶活动，已经开展起来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就会中途夭折，更不会有后来的大发展；一九五五年，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有的地方已经到来，全国即将到来的大好形势下，是“赶快上马”、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完成，还是“赶快下马”，开倒车走回头路？这是一场决战，如果不是毛主席坚决地粉碎了刘少奇再次策划“反冒进”，大砍合作社的罪恶阴谋，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就不能胜利完成；一九五七年，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农业

合作化运动是“好得很”、肯定它，坚持继续革命，还是“糟得很”，否定它，搞复辟倒退？这又是一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还是复辟资本主义的尖锐斗争，如果不是毛主席领导全党有力地反击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在全国农村开展一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粉碎了刘少奇刮起的“合作化没有优越性”的歪风，那么，我国农村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就不可能巩固和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就会复辟。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证明了，搞社会主义革命就必然会受到党内走资派的反对和破坏，无产阶级不斗争就不能进步。当前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革命群众运动也是如此。

一九七五年以来，围绕着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我们党同资产阶级在党内的典型代表“四人帮”反党集团进行了一场针锋相对的斗争。这场斗争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激烈大搏斗，是农业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继续。

华国锋同志在一九七五年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报告指出：“普及大寨县，就是要把全国每个县都建设成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战斗堡垒。”“就是要使全国每个县都能在

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基础上实现安定团结，万众一心地大干社会主义，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使农业现代化更有力地带动和保证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大大加强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备战备荒的物质基础。”

可是，“四人帮”反党集团却拼命反对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革命群众运动。他们怀着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阴险目的，挥舞“三反一砍”的破旗，反对大批修正主义，反对大批资本主义，反对大干社会主义，妄图砍掉大寨红旗，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复辟资本主义。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农业学大寨运动和农业生产一度遭到很大损失。在他们直接插手的地方，恶果更为严重，农业生产遭到很大破坏。有些受害深的地区，闹得很多地方分田单干，两极分化，黑市买卖猖獗，集体经济瓦解，阶级敌人嚣张，贫下中农受罪。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使我国避免了一次资本主义复辟的十分现实的危险，使我们能够继续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推向前进。

我们应该看到，“四人帮”虽然垮台了，他们破坏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阴谋被粉碎了，但是，要肃清他们的毒害和影响，还要花很大气力，还要努力作战。我们一定要抓住“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把他们“三反一砍”的罪行批深批透，继续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大大加快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的步伐，把我国每个县都建设成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战斗堡垒。

我们还应该看到，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是严重的，农业的发展速度还很不适应“备战、备荒、为人民”伟大战略方针的要求，还很不适应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我们必须在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使我国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早在我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前夕，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就指出，我国农村不仅需要实现由个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社会改革，而且需

要实现由手工劳动到机器生产的技术改革，“中国只有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统统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经济面貌全部改观。”（《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因此，我们要在大揭大批“四人帮”斗争的推动下，坚决完成党中央提出的战斗任务：一九八〇年把三分之一以上的县建成大寨县，全国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粮棉油猪和各项经济作物、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超《纲要》、超计划。“用我们的双手艰苦奋斗，改变我们的世界，将我们现在还很落后的乡村建设成为一个繁荣昌盛的乐园。”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英明领袖华主席指出：“我们一定要继承毛主席的遗志，把毛主席交给我们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担当起来，进行到底。

我们一定要胜利。我们一定能够胜利。我们八亿人民，三千多万党员，团结起来，共同战斗，去夺取更大的胜利！”